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1960年第36号 (总号: 230)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联合声明..... (6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实施办法..... (650)
- 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就公布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实施办法对印度尼西亚安塔拉通訊社記者苏維多的談話..... (653)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索馬里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給索馬里共和国总理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馬克的电文..... (654)
- 外交部部长陈毅祝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索馬里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給索馬里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卜杜拉希·伊薩的电文..... (655)
- 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五次會議公报..... (6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就老撾的严重局势給日内瓦會議两主席的信..... (656)
- 对外貿易部負責人就中古貿易問題对新华社記者的談話..... (658)
-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北省安新县建制的决定..... (659)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柬埔寨 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联合声明

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請，于1960年12月15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訪問。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的邀請，陪同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进行国事訪問的有柬埔寨王位最高委员会副主席宾努閣下、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福·波伦閣下和第一副首相涅·刁龙閣下。

陪同柬埔寨国家元首訪問的还有西哈努克夫人和西哈努克亲王的女兒索丽娅·伦堡公主以及一些柬埔寨高級官員、一个經濟代表团和柬埔寨皇家芭蕾舞团部分团员。

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柬埔寨其他貴賓們受到了中国人民極为隆重和热烈的接待，这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对于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柬埔寨人民的尊敬和深厚友誼。

在訪問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接見了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柬埔寨貴賓們，并且进行了亲切和誠摯的談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同柬埔寨国家元首諾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柬埔寨王位最高委员会副主席宾努閣下、柬埔寨王国政府首相福·波伦閣下、副首相涅·刁龙閣下进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有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烏兰夫、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王幼平；柬埔寨方面有柬埔寨王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兰·涅特閣下、計划部总监朱云西、王位最高委员会副秘書长馮·馬干。

会談是在完全諒解和十分融洽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就两国共同有关的問題和国际形势交換了意見。

双方滿意地指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多次的相互訪問，特别是1958年8月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訪問中国和1960年5月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訪問柬埔寨，对于进一步加强

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两国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已经更加密切，文化和艺术交流已经更加频繁，两国间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精神为基础的友好睦邻关系已经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得到了国际上广泛的赞扬，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实现和平共处的良好范例。

双方认为，中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不仅使中柬两国的友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于维护印度支那地区和亚洲的和平也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在会谈中，刘少奇主席对于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决心和勇气，表示钦佩。中国方面充分尊重和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执行的和平中立和独立自主的政策，中国方面认为，柬埔寨王国政府奉行的和平中立政策对于稳定印度支那局势和保卫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重申，柬埔寨王国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且完全同情中国人民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柬埔寨方面赞扬中国政府在维护世界和平和支援一切被压迫人民方面所作的一贯的努力。

双方着重指出，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是中柬两国进行国内建设所迫切需要的，中柬两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具有共同愿望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

双方谴责某些国家在东南亚地区制造紧张局势和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双方表示同情和支持老挝人民反对外来干涉、争取和平中立、民族独立和祖国统一的正义斗争。

双方高兴地看到，目前国际形势的发展，对于争取世界和平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空前有利。双方坚信，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击败战争侵略势力，保卫住世界和平。双方认为，普遍裁军和禁止核武器是当前争取世界和平的一项重大任务。双方指出，中国政府所主张的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各国签订一个互不侵犯的和平公约、把这整个地区建设成为没有核武器地区的建议，如果能够实现，对全世界人民争取持久和平的斗争将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双方认为，彻底消灭殖民主义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也是保卫世界和平的重要条件。双方坚决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双方热烈祝贺近年来赢得了独立的一切国家。双方认为，这些新独立国家的人

民應該有權自由地選擇他們自己的政治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而不受任何外來的干涉。

劉少奇主席熱情地贊揚柬埔寨人民在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領導下，在發展獨立的民族經濟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就，並且相信，柬埔寨人民在執行以西哈努克親王命名的自1960年至1964年的五年計劃中，將取得更大的成就。西哈努克親王殿下熱烈地祝賀中國人民在毛澤東主席的領導下，在各方面的建設事業中異乎尋常的邁步前進，並且預祝中國人民不斷地取得新的成就。

為了幫助柬埔寨王國更加迅速地發展獨立的民族經濟，中柬兩國政府簽訂了新的技術援助和經濟援助的各項協定，其中包括更進一步發展柬埔寨農業和自然資源加工工業以及關於促進金邊——西哈努克城鐵路的修建項目。

雙方再次鄭重聲明，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將永遠以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作為指導兩國關係的準則，並且相信，兩國人民將世代友好下去。雙方深信，柬埔寨國家元首西哈努克親王殿下和柬埔寨貴賓們訪問中國和中柬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將為中柬友好關係的發展開創新的一頁。

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代表柬埔寨王國政府和柬埔寨人民，並以個人的名義，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劉少奇主席到柬埔寨進行國事訪問。劉少奇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這一邀請，並表示將在適當的時候進行這一訪問。

1960年12月19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劉少奇
(簽字)

柬埔寨國家元首

諾羅敦·西哈努克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实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并且认为这样做，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

双方还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使每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都能自愿地选择他们的国籍。

为此，双方根据1955年4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和1955年6月3日两国总理换文的规定，制定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选籍人的范围

- 第一条 (1) 根据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规定，有权宣告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放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或者宣告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是指：在条约生效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同时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
- (2) 双方同意：基于尊重本人自愿的原则，在1949年12月27日至1954年12月27日期间尚未成年、跟随父母或者由父母代为拒绝其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被认为仍具有双重国籍，因而享有选择国籍的权利。

* 这个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分别核准，1950年12月24日双方在北京和雅加达同时公布，办法随即生效。

- 第二条** (1) 在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当中，有一类人被認為已經不言而喻地放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2) 上述第(1)款所指的这一类人的范围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决定，并将这类人的名单一份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便知悉。
- (3) 在規定誰被認為不言而喻地只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中，应增加根据印度尼西亚选举委员会的証件或其他証据証明在印度尼西亚人民代表議會或地方人民代表議會选举中参加选举的华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

第二章 受理选择国籍的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如果願意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必須向以下机关宣告放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局；
- (2)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大使館、总領事館、領事館和上述大使館、总領事館、領事館派員設立的临时办事处；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地方：当地或附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領事机关。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如果願意保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必須向以下机关宣告放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宣告人居住地所屬轄区的地方法院的法官；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使館、領事館和上述大使館、領事館派員設立的临时办事处；
- (3)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国境之外的地方：当地或附近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外交代表机关或領事机关。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临时办事处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应享

有妥善的保护和执行任务的各种便利；临时办事处的人员根据本人的身份应享有大使馆或领事馆同类人员应有的豁免和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设立临时办事处的数目和地点，应当根据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的人数和分布情况，以及便于他们办理选择国籍宣告手续的需要等原则，由联合委员会具体协商，经双方政府同意后设立。

第三章 选择国籍的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在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生效后两年的期限内进行选择国籍的宣告均属有效。宣告可以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宣告人可以亲自到受理宣告机关办理宣告手续；可以通过邮政的方式办理；也可以在办理选择国籍的宣告手续中接受当地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协助。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办理宣告手续时，填写一种内容简单的声明表。受理宣告机关应给宣告人各种协助和便利。办理宣告手续免缴任何税费。

第九条 (1) 受理宣告机关接到声明表以后，应该尽速（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在声明表上签字、盖印，并把声明表一份交回给宣告人作为他的国籍证件，如果受理宣告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要求宣告人提供他具有双重国籍的证明，宣告人提供的证明如果被接受，则宣告日期应该以宣告人最初提出声明表的日期为准。

(2) 有关宣告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放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和宣告保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行政和技术细节的规定，可以由两国政府在不与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两国总理换文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范围内各自制定，公布实施。

第十条 (1) 如果受理宣告机关认为宣告人不属于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的时候，应该以书面说明理由答复宣告人，并拒绝受理宣告。

(2) 但是宣告人有权向联合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审查其问题，如果联合委员会认为有理，则向有关政府提出并建议对该拒绝事宜重新加以审查

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一条所指的人进行选择国籍的宣告不应遭受任何的非难、阻挠以致影响他自愿地选择国籍。如果发生此类情况，联合委员会应该建议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最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关于需要具体商讨的问题，即本办法所未规定的有关双重国籍的其他问题，由联合委员会协商解决，并且公布补充的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960年12月15日订于雅加达，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书就。上述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联合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首席代表

黄 鎮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联合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方面首席代表

苏 山 多
(签字)

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就公布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对印度尼西亚安塔拉通讯社记者苏维多的谈话

1960年12月28日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实施办法的公布生效，是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华侨问题的一项重大成就，也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一个崭新的胜利，值得我们热烈祝贺。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友好谈判，在1955年签订了关于双

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現在双方又本着友好互讓的精神，經過充分的協商，簽訂了一項实施办法。这个实施办法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它将为华侨問題的全面解决鋪平道路。

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实施办法公布生效后，具有双重国籍的华侨将根据自願原則，选择他們的国籍。我国政府对华侨自願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将采取贊同的态度。华侨能够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公民，献身于这个国家的民族独立和建設事业，这对两国來說，都是十分光荣的事，也是两国友誼的象征。对于自願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侨，我国政府也当然欢迎。我們將繼續劝导他們遵守侨居国的法令，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帮助侨居国發展經濟，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协商解决华侨問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企图利用华侨問題破坏两国友好关系的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对希望加强亚非团结的世界各国人民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印度尼西亚是万隆會議的發起国之一，中国是万隆會議的参加国，两国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保衛世界和平、促进亚非团结方面都是一致的。我們两国高举万隆會議的旗帜，加强友好团结，对亚非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相信，随着华侨問題的逐步获得解决，两国的友好关系将会有新的發展。

1961年即将来临，我願意在新年的前夕，通过安塔拉通訊社向印度尼西亚人民致意，祝賀印度尼西亚人民新年快乐、幸福，在發展民族經濟和維護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我希望在1961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关系将获得进一步的發展和巩固。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索馬里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給索馬里共和国总理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馬克的电文

索馬里 摩加迪沙

索馬里共和国总理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馬克閣下：

閣下1960年12月14日来电收悉。我非常高兴地知道索馬里共和国政府已經同意我代表我国政府在1960年11月28日致閣下函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願同索馬里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的建議。值此中索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时候，我謹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并且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閣下、貴国人民和貴国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賀。祝中索两国人民的友誼和两国的友好关系获得进一步的發展。祝索馬里政府和索馬里人民在維護民族独立和建設自己的国家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順向閣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12月1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祝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索馬里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給索馬里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阿卜杜拉希·伊薩的电文

索馬里 摩加迪沙

索馬里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拉希·伊薩閣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索馬里共和国决定建立外交关系之际，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閣下表示热烈的祝賀。祝中索两国人民的友誼日益發展和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12月16日于北京

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五次會議公报

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五次會議于1960年12月21日在緬甸眉苗开始举行，至12月24日順利結束。

出席會議的有中方首席代表姚仲明先生、緬方首席代表昂季准将和双方的代表、顧問。

會議期間對各聯合勘察隊的工作進行了檢查，並處理了勘察樹桩工作中所提出的問題。會議對雙方勘察人員在中緬邊界條約簽訂後及時上界進行勘察樹桩工作，並順利地取得顯著的進展深感滿意。鑒於雙方高度發揚友好合作共同克服困難的精神，聯合委員會對完成兩國政府所賦予的下一段的任务充滿着堅強的信心。

會議期間雙方就繪制邊界詳圖的工作進行了討論，對制圖的具體要求及合作的方法取得了完全一致的協議。

會議期間還就其他有關問題及聯合委員會今後開會的方式、工作程序等問題交換了意見，並作了安排。

整個會議是在友好氣氛中進行的。

中方代表團在眉苗期間受到了當地軍、政當局的热情接待，並進行了參觀游覽。承緬方的盛情安排，會後中方代表團人員還將訪問緬甸各地並到仰光參加緬甸獨立節慶典和中緬邊界條約互換批准書儀式。

1960年12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陳毅就 老撾的嚴重局勢給日內瓦會議兩主席的信

日內瓦會議主席

蘇聯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同志：

目前，老撾局勢已經發展到十分嚴重的地步。由於美國政府和它的僕從泰國政府對老撾進行粗暴的干涉和侵略，老撾的戰爭正孕育着進一步擴大的危險。印度支那地區的和平面臨着越來越嚴重的威脅。正如兩位主席所清楚知道的，自從六年前印度支那和平恢復以來，美國政府破壞日內瓦協議、干涉老撾內政的侵略活動，一直沒有停止過。近四個多月以來，美國政府更糾合了它的僕從泰國政府，公開在軍事上、物質上、財政上支持老撾叛亂分子，並且直接參加了他們顛復以富馬親王為首的老撾合法政府的軍事行動。雖然許多愛好和平的國家曾經對此多次提出警告，但是，美國政府和它的僕從泰國

政府不仅没有停止这种危险的玩火行为，相反，正在变本加厉地对老撾进行干涉和侵略。这种严重的形势，要求日内瓦协议的所有签字国，首先是日内瓦会议的两任主席，毫不延迟地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政府和它的仆从泰国政府破坏国际法和日内瓦协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老撾的近邻和日内瓦协议的保证国，面对老撾的这种严重局势，深感自己负有维护日内瓦协议的神圣责任，同时，也必须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本国的安全。中国政府在1960年12月14日和12月19日发表的两次声明，已经表示了我国对于当前老撾局势的明确立场。在这里，我愿再一次郑重表示，中国政府完全赞同苏联政府在1960年12月22日致英国政府的照会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范文同外长在1960年12月24日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的信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召开1954年日内瓦会议参加国的会议和恢复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以便迅速制止美国政府对老撾的干涉和侵略，恢复老撾的和平。

中国政府从来就反对停止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活动。1958年7月19日，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不顾波兰代表的反对，作出“委员会不定期休会，但可根据正常的程序重新召开”的决议后，中国政府曾为恢复该委员会的活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中国政府一向认为，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存在和活动，对于印度支那的和平，对于老撾的国家独立和和平统一都是有利的。特别是在目前由于美国政府的干涉而造成老撾严重局势下，作为监察和监督日内瓦协议在老撾实施的老撾国际委员会，应该迅速恢复它的活动，履行它的神圣职责。该委员会目前最迫切的任务是，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美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对老撾内政的干涉，使美国和泰国的全部军事人员和军事装备从老撾撤出。以富马亲王为首的政府，是老撾的合法政府，老撾国际委员会必须而且也只能同这个政府合作，以恢复自己的活动，决不能同美国用武装干涉扶持起来的文翁——诺萨万非法政府发生任何联系。否则，老撾国际委员会将把自己置于赞助美国政府干涉和侵略老撾的地位。如果竟然出现这种违反日内瓦协议的情况，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中国作为日内瓦协议的签字国之一将坚决反对。为此，我衷心地敦促两位主席采取积极行动，就有关恢复老撾国际委员会的活动问题，同以富马亲王为首的老撾合法政府进行接触。如果该委员会不能立即恢复活动，或者该委员会的活动不能获得上述效

果，中国政府要求两位主席立即召开1954年日内瓦会议参加国的会议，共同寻求有效措施，制止美国政府破坏日内瓦协议、干涉和侵略老挝的行为。

内容相同的信件也已经送致英国外交大臣霍姆閣下。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毅

1960年12月28日于北京

对外貿易部負責人就中古貿易問題对 新华社記者的談話

1960年12月23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間的經濟貿易关系正在日益發展。今年以来，两国政府貿易和經濟代表团互相訪問，两国政府签订了貿易和支付协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和經濟合作协定，以及有关的議定書，对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經濟貿易关系和增强两国人民之間的友誼是十分有利的。

(二) 1961年中国購買古巴食糖的价格，是按每磅古巴比索四分計算的。这个价格，是經過双方协商并且認為是合理的。

(三) 我国同古巴的經濟貿易往来，完全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进行的。中国購買古巴食糖和其他出口商品以及供应古巴人民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各項物資，都是有利于發展两国經濟和滿足两国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特別是在美帝国主义对古巴实施“禁运”，停止購買古巴食糖，企圖扼杀古巴經濟的时候，更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北省安新县建制的决定

1960年12月1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7次會議通过

恢复安新县。以原安新县划归徐水县的行政区域为安新县的行政区域。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60年12月1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07次會議通过，任命：

王光伟为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副主任；

王金林为煤炭工业部人事司司长；

彭敏为铁道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长，王立为铁道部机务局局长，石玉永、陈耳东、童苏群为铁道部机車車輛工厂管理总局副局长，江維为铁道部車輛局副局长，张子厚为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副局长，楊海峰、方毅为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副局长，南光輝为铁道部武汉铁路局副局长，严铁生为铁道部第四設計院总工程师，廉伯雅为铁道部北京铁路局副局长，李宪平为铁道部烏魯木齐铁路局副局长，宋瑞章为铁道部贵阳铁路局副局长，黄亮为铁道部长沙铁路局副局长，忠珉为铁道部牡丹江铁路局副局长，贺力为铁道部吉林铁路局局长，宋子珠为铁道部吉林铁路局副局长；

张育民为陕西省建設委员会主任，刘秉温为陕西省交通厅厅长，张宏盛为陕西省交通厅副厅长，曹素人为陕西省經濟委员会主任，邹林光为陕西省經濟委员会副主任，刘拓为陕西省劳动局局长，刘賢义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局长，于志誠、馬肇龙为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副局长，石鋒为陕西省計划委员会主任，梁朝瑞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魚得江为陕西省林业厅厅长，王一鳴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高桂亭、于振書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张鶴科为陕西省广播事业局副局长，张成功为陕西省农业机械

局副局长，令狐英、赵桂村为陕西省电业局副局长，赵平为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副局长，白爱山为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杜廉为陕西省建筑工程厅副厅长。

免去：

李登瀛的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

彭敏的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局长的职务，王立的铁道部机务局副局长兼江维的铁道部机车车辆工厂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张子厚的铁道部成都铁路局副局长兼刘正庚的铁道部贵阳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

臧君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张育民的陕西省交通厅厅长的职务，刘秉温的陕西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石锋的陕西省劳动局局长兼的职务，刘贤义的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12月19日